

辽宁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

关于《辽宁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草案）》的说明

——1996年9月23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长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辽宁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这里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系指省、自